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切合上市規則(尤其是當中附錄三所載的核心準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相關規定；及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的修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主要修訂摘要載列如下：

####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1. 將本公司的英文及中文名稱由「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2. 更新本公司宗旨的範圍；及
3. 反映本公司目前的法定股本，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1. 將本公司的英文及中文名稱由「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2. 更新「公司法」的定義，以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
3. 加入新釋義，包括「細則」、「緊密聯繫人」、「黑色暴雨警告」、「營業日」、「主席」、「通訊設施」、「電子方式」、「電子記錄」、「電子交易法」、「聯交所」、「股東」、「上市規則」、「大綱」、「烈風警告」、「人士」、「出席」、「公司法」、「附屬公司」、「供股」及「虛擬會議」的釋義，並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修改；
4. 澄清概不發行不記名股份；
5. 倘經股東批准，允許本公司將30天的股份過戶登記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30天；
6. 規定經認可結算所授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代表均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書註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包括在會議上投票及發言的權利；
7.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准許的有關其他期間)內舉行；
8. 刪除有關條文規定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則非透過市場或以招標形式進行的購買須設有價格上限，及倘以招標形式購買，則須以相同方式向全體股東招標；
9. 規定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且倘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情況，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的通知期限內召開；

10. 規定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11. 規定於應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最低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表決權的10% (按每股一票基準)，而有關股東有權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中增加決議案；
12. 規定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替任董事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13. 允許董事接受任何無償交回的已繳足股份；
14. 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5. 規定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相同的權力，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16. 規定所有股東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審議中的事項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自行或由其代表所投的票數均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17. 規定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18. 允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除非該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任何人士不得獲委任為核數師；
19. 規定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獲委任時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有關決議案所指明的方式釐定；
20. 規定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務的任何臨時空缺，就此獲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21. 載列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22. 將董事的最低人數由三名變更為兩名；
23. 將英文版本主席一詞由「Chairman」修訂為「Chairperson」；
24. 僅通過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能互相聆聽彼此聲音的視像、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通訊設施」)舉行虛擬股東會議(「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除通過親身出席外，股東亦可通過通訊設施出席；
25. 要求於將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告中指明其他詳情，包括有意使用有關通訊設施以出席、參與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股東大會其他與會者須遵從的程序；
26. 更新及整理釋義及其他提述，並根據上述修訂及其他內部管理的修訂作出相應修訂，以更好地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並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及
27. 根據上述修訂作出相應修訂。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進一步詳情及全文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方志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韓國龍先生、蕭進華先生、郝曉暉先生、石濤先生、薛黎曦女士、韓孝煌先生及Teguh Halim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俊偉博士、張斌先生、甘承倬先生及李子卿先生。